#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1名，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后勤服务岗1人。按照办公室安排调度，承担单位会务接待服务、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等辅助性工作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属于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（已进行就业失业登记，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），满足公益性岗位安置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；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胜任招聘岗位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水平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：

（一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（二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。

（三）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处分期或者未满影响期的。

（四）有其他不良行为，不宜从事招聘岗位的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及方式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至28日8:30-12:00，14:30-17:30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616办公室。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718-8268172；联系人：李俐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：本人现场报名，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》，同时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证，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（可就近到街道社区、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、本人实名登陆鄂汇办APP或湖北政务网搜索“电子就业创业证”可查询“就业援助对象”认定状态为有效或实际认定类型的截图）。

（五）注意事项：现场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，应聘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三、测评方式

采取现场面试的方式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

四、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综合成绩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组织实施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，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需要进行复检的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

五、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，注重对考生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，应聘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、银行个人征信记录、法院失信被执行记录等材料。

因应聘人员自愿放弃、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缺额的，按照应聘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六、聘用

依据综合成绩和人岗相适原则，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拟聘用人员名单确定后，报恩施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备案，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，有关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，聘用年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（三）聘用后每年年终进行考评，考评不合格者，聘用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合同。

附件：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

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5日